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对《公司章程》中第七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5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4.3605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000.5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934.3605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二、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